

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切实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及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辽教发〔2012〕240号)及《沈阳化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监管,每年奖励人数和资金预算由辽宁省教育厅下达。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门用于奖励我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五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六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导师派出实习实践、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具有博士招生培养资格之后实施);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按每年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指标为准。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心理健康，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 4.学习成绩优异，学风端正，扎实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5.科研能力显著，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
- 6.发展潜力突出，积极参与科研项目或学校研究生创新项目，具有较强的学术创新意识和能力；
- 7.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并按时缴纳学费。

第十条 在符合第九条规定外，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还须具备以下条件，在奖学金评定的规定期限内：

- 1.申请者需获得年度学校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且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
- 2.根据研究生不同阶段的学业重点，研二申请者除满足条款十中第 1 条要求外，且学位课成绩在排名前 50%；
- 3.在思想品德、党团建设、学术文化活动、学科竞赛、“三助一辅”工作、公益及社会服务等单项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为学校赢得良好社会声誉，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重点推荐。

第十一条 人文与艺术学院的研究生均为专业型研究生，评审标准综合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申请资格：

- 1.在奖学金评定的规定期限内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在奖学金评定的规定期限内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所学课程有不及格科目；
- 4.延期毕业、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国家奖学金的发放年限原则上为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因攻克科研难题，参与重大项目等原因，经学校特

殊批准的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但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须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同意,报请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三章 名额分配原则与比例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总数的 10%由研究生院按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条件,采用公开答辩的形式统一组织评审。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若当年没有符合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学生,则这 10%的名额也一并分配至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第十四条 在向基础学科、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主干学科和“双一流专业”倾斜基础上,学校综合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特色优势学科、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 & 招生指标完成情况,将辽宁省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总数的 90%-100%分配至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由各单位按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组织评审。在学校分配给我院的名额中,年级分配比例由学院结合实际确定。

第四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沈阳化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基础上,参照《沈阳化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参考指标体系》,制定我院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评审实施细则向本单位全体导师和研究生进行公示后,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评审实施细则要相对稳定并发挥对研究生的导向作用,能全面衡量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公益及社会服务等各方面表现,能量化考核的须量化。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教学培养和学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人数应为单数,总人数不少于 11 人,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学院负责人除外)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生代表

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须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于每年 10 月组织评审，具体程序为：

1.个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推荐后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科教融合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其专业所属的学院参加评审。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和培养单位推荐后直接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2.初评和公示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本办法和本学院的分类评审实施细则的规定，逐一核实申请材料，根据《沈阳化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参考指标体系》及《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计算出每一位参评硕士研究生的综合测评得分，最后，按照综合测评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高者得之。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我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评价意见，确定的初评推荐名单，要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沈阳化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沈阳化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汇总表》及评审情况总结报告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相关评审材料由本学院留存备查。

第十七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所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所在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再次提

请申诉，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将裁决结果告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如申诉人对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裁决仍存在异议，可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对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得奖学金的，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学院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对发现有徇私舞弊或违反规定程序的学院和个人，视情节严肃追究相关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收到省财政专项拨款后，即时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研究生个人银行卡账户，并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同时将相关获奖审批表等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校有关单位和部门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制定，2023 年 9 月 21 日进一步修订，并开始执行。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3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综合测评参考指标体系

一、指标权重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应综合考虑“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等四个方面的表现，人文与艺术学院可以根据培养类型、专业特点，采取下列权重进行评审。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1.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表，计量单位：%。

| 培养类型 | 思想品德 W ₁ | 学习成 绩 W ₂ | 科研成 果 W ₃ | 社会实践 W ₄ | 其他 加分 |
|--------------|------------------------|-------------------------|-------------------------|------------------------|----------|
| 专业型硕 士研究生 | 10 | 20 | 60 | 10 | |

2. 总分及计算

P 为总分、M 为考核项目、W 为权重，即：

$$P=M_1\times W_1+M_2\times W_2+M_3\times W_3+M_4\times W_4+\text{其他加分}$$

二、主要考核项目计分说明

1. 思想品德（M₁）

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素质综合表现，满分 100 分，由导师评分（占 50%）、辅导员评分（占 50%）两部分相加组成。

2. 学习成绩（M₂）

M₂ 为研究生学位课平均成绩。

3. 科研成果（M₃）

科研成果包括专业领域内发表论文、软件著作权等，具体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1 所示。

表1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具体加分标准参照表

| 类别 | 奖励分/篇 | 具体对应数据库及期刊 |
|--------|----------|-----------------------------------------------------------------------------------------------------------------------------------------------------------------|
| 学术论文 | 100分 | 被SCI、SSCI、AHCI和人大复印、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检索或收录的论文。 |
| | 90分 | 被EI、ISTP检索或收录的论文或发表于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的核心库、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或发表在中央主要媒体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发表的教研文章或资政建议获得在任正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在任副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 |
| | 80分 |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的扩展库、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PKU,也称北大核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ISTIC,也称科技核心)、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CSTPC)、发表在复合影响因子 ≥ 1.5 的学术期刊。 |
| | 70分 | 专业学术期刊、学报(复合影响因子 ≥ 0.6) |
| | 50分 | 本科高校学报(含沈阳化工大学学报)、省级以上学术期刊($0.6 >$ 复合影响因子 ≥ 0.3)。 |
| | 30分 | 各级各类院校学报、省级专业性期刊($0.3 >$ 复合影响因子 ≥ 0.15) |
| | 20分 | 本科高校学报、职业学院/专科学校学报(复合影响因子 < 0.15)。 |
| | 10分 | 其他一般省级期刊(正刊)5000字以上、核心期刊的增刊,此类学术论文限2篇。 |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5分/件 |
| 创新科研项目 | 25分/项 | 省级 |
| | 15分/项 | 校级 |

表 1 相关说明:

① 各项科研成果的认定原则上应为申请人在研阶段取得，且该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使用某成果参评但未评上视为未使用）。

② 成果认定须提供各类成果的原件作为参评依据，发表的论文可以使用录用通知书、版面费发票和期刊被知网收录证明（网页截图即可）作为参评依据（不需要版面费的期刊，提供相关证明），但是在合理的期限内须提供正式发表的证据，否则，将剔除该论文加分项，剔除该论文加分项后，如果综合测评得分不符合原来的学业奖学金获得条件，要退回学业奖学金。

③ 学术期刊的影响因子以评审年度的影响因子为准。

④ 科研成果内容要与本人学位论文和在研期间承担的科研项目紧密相关，否则不予认定。

⑤ 各项科研成果须以“沈阳化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⑥ 论文须为申请者本人为第一作者，申请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本人导师或具有导师资格的团队导师第一）论文，可等同为研究生独撰论文。校内、外指导教师须为学校正式发文聘任的指导教师。

⑦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⑧ 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需包含在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公布的项目目录中；科研成果，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只计算排名中学生范围排名前两位的学生，其他排名不算在内；排名第一赋分 60%，排名第二赋分 40%。

4.社会实践（M₄）

包括参加各类学生竞赛活动及获奖、获得的各种荣誉、参加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获得的荣誉、获得技能与资格证书等。

（1）学生竞赛加分

学生竞赛（表 2 所示）包括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研究生学院公布的竞赛项目目录为准）、专业学术论坛的发言并获奖、以及由学校组织开展或推荐的体育、文艺、演讲、征文及知识竞赛等。获奖类别分个人获奖和集体获奖两类。

表 2 学生竞赛加分赋分表

| 个人获奖等级 | 国家级及以上 | | | | 省级（市级） | | | | 校级 | | |
|---------|--------|----|----|----|--------|----|----|----|----|---|---|
| | 一 | 二 | 三 | 优秀 | 一 | 二 | 三 | 优秀 | 一 | 二 | 三 |
| 分值（分/项） | 40 | 30 | 25 | 20 | 25 | 20 | 15 | 10 | 8 | 5 | 3 |

表 2 相关说明：

① 在专业学术论坛上发言、交流并获奖，学术论坛主办单位应为中国社会学会，中国社会工作学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全国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辽宁省社会学会，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社会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其他社会工作相关的学会需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② 获奖认定以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含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③ 各项竞赛获奖成果的认定原则上应为申请人在研阶段取得，且该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使用某成果参评但未评上视为未使用）。成果认定须提供各类成果的原件作为参评依据。

④ 学科竞赛的等级核定参照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发布的学科竞赛认定范围。

⑤ 项目成员为 2 人的集体获奖项目，按照个人项目 1.5 倍赋分计算，排名第一赋分 60%，第二名赋分 40%；项目成员超过 3-5 人的集体获奖项目的分值为个人项目的 2 倍，排名第一赋分 40%，其他成员平均分配剩余 60%；项目成员超过 6 人（含 6 人）的集体获奖项目的分值为个人项目的 2

倍，排名第一赋分 30%，其他成员平均分配剩余 70%。

⑥ 同一竞赛项目，不同层级竞赛获奖不累计计分，只按最高得分奖项计分。

⑦ 同一竞赛项目中有多类或多个作品获奖，不累计计分，只按最高得分奖项计分。

⑧ 针对立项结题类的学科（设计）竞赛等项目，立项并结题的可列入竞赛奖励，并按照相应的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等奖处理。

（2）荣誉加分（表 3 所示）

表 3 荣誉类别级赋分标准

| 内容/加分/级别 | 国家 | 省 | 市 | 校 |
|------------|----|----|---|---|
| 先进事迹受表扬 | 15 | 12 | 9 | 6 |
| 优秀团、学、班级干部 | 15 | 12 | 9 | 6 |
| 优秀党员、先进个人 | 15 | 12 | 9 | 6 |

表3相关说明：

① 荣誉表彰只计算个人项目，一学年内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分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② 校级荣誉称号仅限研工部、团委面向全体研究生评选的称号。

（3）参加学生工作加分（表 4 所示）

研究生参加学生工作，考核称职以上的给予一定加分，分别由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处、学院党委、校团委（含院团委）等负责考核和赋分，同一个人多重身份就高加分一次，不累计。

表 4 工作内容及赋分标准

| 主要内容 | 加分标准 |
|------------|------|
|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6 分 |

| 主要内容 | 加分标准 |
|------------------------------------------------------|------|
| 校研究生会各部负责人、校社团负责人；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副书记、班级团支部书记、班级班长 | 4分 |
| 校各社团内各部门负责人；院研究生分会各部负责人、院研究生党支部支委委员 | 3分 |
| 校研究生会干事、校社团干事； | 2分 |
| 院研究生分会干事、院社团干事；各班班委、寝室长 | 1分 |

(4)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① 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的先进团队，只对团队成员前 15 人予以赋分，余者不计；团队负责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 30 分、25 分、15 分、8 分，其他成员均分负责人的分数。

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 15 分、12 分、9 分、6 分，同类项目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

5.其他加分事项

(1) 专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

研究生参加与专业领域相关的资格考试及技能认证(社会工作者、心理沙盘师、心理咨询师)每项加 0.5 分，同类不同等级的只按最高级计算。

(2) 大学英语六级

研究生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通过（含 425 分及以上），加 0.5 分。

(3) 参加（专业）志愿服务实践

研究生参加学院认定的非课程实践(专业)的志愿服务，每项加 0.1 分，最高不超过 0.2 分。

① 校内志愿服务由校研工部、校团委、学院组织的相关志愿服务活动，由相应部门出具志愿服务认定书方可予以认定，志愿服务认定书应包括时间、事件、时长、以及参加活动内容等，学生作为学生干部工作职责

内容不予以认定。

② 参与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需提供主办方开具的相关证明（以中国志愿服务网的证明材料为准，社区及学生实习单位出具的志愿服务证明不予认定）。

③ 所有付薪**服务**及付薪工作相关的**志愿服务**，不予认定。

6、其他说明

其他未列入事项，学院在参考此细则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予以认定，认定要合理且不能与本细则的其他部分相矛盾，最终解释权在人文与艺术学院评审委员会。

人文与艺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3年9月19日修订